

聖靈

聖經裏的聖靈

一、舊約中的聖靈

1. 神的靈

在舊約聖經中，聖靈的啓示並不明確，一個基本理念是指能力的作為，「神的靈」常常指那位正在工作和改變事物的神。我們神的靈所進行的工作有以下整理：

- (1) 神的創造，賦予受造者生命氣息（創一 2、二 7；詩卅三 6；伯廿六 13、三三 4）
- (2) 控制大自然的秩序和歷史的進程（詩一〇四 29、30；賽卅四 16、四十 7）
- (3) 藉著直接溝通／或經過過濾的屬靈洞見，向神的使者啓示神的真理和旨意（民廿四 2、撒下廿三 2；代下／一二 18、一五 1；尼九 30；伯卅二 8；賽六十一 1/4；結二 2；十一 24、卅七 1、彌三 8、亞七 12）
- (4) 藉著種種啓示，教導神的子民如何忠心愛主，多結果子（尼九 20；詩一四三 10；賽四八 16；六十八 16；六十三 10/14）
- (5) 引發個人對神的回應，以信心、悔改、順服、公義、敞開心懷去接受神的訓令，以及透過讚美、禱告與神相交來回應神（詩五一 10/12；賽十一 2、四四 3；結十一 19，卅六 25/27，卅七 14、卅九 29；珥二 28/29；亞一二 10）
- (6) 裝備個人成為領袖（創十四 18；民十一 17、一 16/19、廿九 18；申卅四 9；士十三 25，十四 19 及十五 14、撒下十 10、十一 6、撒下十六 13；王下二 15/19；賽十一 1/5 及四十二 1/4）
- (7) 賦予個人技巧與才能，去達成創造性的成就（出卅一 1/1 及卅五 30/35；王上七 14、該二 5；亞四 6）

2. 上述各項工作的整理歸結

- (1) 舊約的靈代表神，擔當著創造者、掌管者、啓示者、催迫者、輔導者等身份，積極工作；透過這些身份，神在一種充滿動力與嚴格的方式向人顯現。
- (2) 舊約聖靈的工作有著擬人化的表述，如人的手和臂形容神大能的工作。
- (3) 對三位一體神的表達，舊約裏並不很清楚明確；雖然神的三一性是聖經之主要論點，但惟有透過基督，我們才有正確認識。
- (4) 我們讀到舊約中關於神的靈工作的經文時，必須根據新約中關於聖靈的獨特位格的啓示去了解；同樣地，讀到舊約中關於那位獨一真神、主耶和華、創造者、救主等經文時，也應該透過新約所揭示三一真神去了解。

3. 舊約所說的聖靈臨在

- (1) 舊約也說到聖靈與人同在，在人裏面（詩五一 10/11），但這種經文極少。
- (2) 舊約較常提到神的靈臨到人的身上。
- (3) 舊約先知被神啓示前瞻性地提到舊約與彌賽亞救恩的工作（珥二 28、結卅六 25/27）。

(4)舊約聖靈顯著的特性，是論及「職位事工」，這種職位的聖靈恩賜象徵，就是用油膏抹（士三 10、六 34、十一 29、十三 25、十四 6；出廿九 5/9、利八 12）

二、新約的聖靈（聖靈的位格）

新約聖經，聖靈被清楚明確地說祂的位格，是至聖者第三位，與父與子相等，卻有別。

1.聖靈是保惠師

約十四 16、25、十五 26、十六 7；是至親自提到的，是一個會義很豐富的詞彙。它意思包括了安慰者、輔導員、幫忙者、支持者、顧問、辯護者、盟友、長者；唯有位格的聖靈才能擔負這些角色。

同時，聖靈被描述為會聽、會講、能作見證；使人信服、帶領、引導、命令、禁止、願望、責備、管教、懲罰；感動人說話、給予人幫助，用說不出的嘆息為信徒禱告（約十四 26、十五 26、十六 7/15；徒二 4、八 29、十三 2、十六 6、7；羅八 14、16、26、27；加四 6、五 17、18）。

此外，祂還會被欺哄，會擔憂（徒五 3、4；弗四 30）。

2.主耶穌論及聖靈

A.

(1)主耶穌在世時，多次說到聖靈，我們發現祂幾乎都按著垂直結構的思想來論聖靈。

a.約三 5 人若不從上頭來，就不能見神的國。（參約三 13）

b.約三 6 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就是靈。

(2)從天上降下生命的糧

a.生命的糧是從天上降下，喫這糧的就永遠活著。（約六 31/33、58）

b.人必須吃祂的肉，喝祂的血才有永生。（六 53/54）

(3)如何喫天上降下的糧？

a.叫人活著乃是靈，肉體是無益的。（約六 63）

b.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約六 63）

(4)此處的肉體是中性的，它可能是邪惡的，也在神的救恩中成了有用的器皿；主的思想中也包含了「肉身」（肉體，不是被罪惡污染的罪性肉體）成了聖靈的器皿，聖靈內住在我們裏面，我們是神的殿。（羅一 3、加四 6、腓二 7、林前三 16、羅八 3）

(5)「肉身」不是邪惡（約三 6），肉身只是不能憑自己達到「屬天」領域，觸摸屬天領域中新生命的真實。只能憑聖靈的工作與能力，才可達成。

B.保惠師的性質

在約十四 16，我們需特別注意到耶穌說聖靈來做另一位保惠師；這裡清楚指聖靈來的地位與工作性質；祂是與主同等位格，主意思是說祂在世時對門徒與信祂的人而言就是保惠師如同聖靈，現在祂將離世，聖靈要來接替祂的位置，繼續祂作他們保惠師的事工。

(1)保惠師從聖父出來，正如主從天降下道成肉身來到世間（約五 43、十六 28）

(2)聖父應耶穌的要求「賜下」保惠師（約三 16、十六 16）

(3)保惠師聖靈來是父的差遣（約十六 7、十四 26）

C.聖靈是基督的靈

新的靈（結卅六 26/27；內住的靈約十四 16/17）；真理的靈（約十四 15/17）；賜給順從人的靈（徒五 32）；能力的靈（徒一 5、8）；禱告的靈（羅八 26/27）；愛的靈（加五 22、羅十五 30、西一 8）；基督的靈（約十 14/15、羅八 9）；合一的靈（弗四 2/4、林前十二 4、11、13）

3.聖靈是神

(1)聖靈是被描述為一位聖者、是有位格的，且祂的獨特性包含在合一的神本體裏。

太廿八 19 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受洗

啓一 4/5 但願那……神，和祂寶座前七靈……那世人君王元首的耶穌基督

(2)三而一的經文，是不可分割的整體，聖父、聖子、聖靈是連成一體的。

林前十二 4/6；林後十三 14；弗一 3/13、二 18、三 14/19、四 4/6；彼前一 2

(3)除非我們能掌握聖靈具有位格這一事實，否則你不能真正明白聖靈的職事，也根本沒有對聖靈的工作有一個牢固的觀念和清晰的了解。

4.聖靈與基督

(1)約十三/十六 是主被賣的那一夜，向門徒說到離別的話語，表示自己要離開他們，談到他們未來生命將如何，提到了好幾次聖靈保惠師，代替並接續祂與他們同在。（約十四 17、十五 26、十六 13）

(2)在祂離去後，天父會因祂的要求差派天父的使者（約十五 26、十六 7），因主的名受差遣（約十四 26）

(3)藉著聖靈的降臨，他們（門徒們）榮耀的主就會真真實實住在他們中間（約十四 18/23）

(4)在聖靈的職事中，聖靈會隱存自己，而將人的注意力校正到耶穌身上，把人帶進信、望、愛、順服、敬拜和委身的生活，以致與基督深深密契（約十六 14、12；十四 26；弗二 10）

(5)聖靈照明基督；主在地上時聖靈還未賜下（約七 39），直到父榮耀基督（約十七 1、5），聖靈才開始祂的工作。

聖靈的工作永遠是要人認識基督「看祂、信祂、榮耀祂、親近祂、從祂得生命。」

(6)聖靈的工作是榮耀基督，祂主要職責是向我們體現基督，幫助我們覺醒耶穌是誰，祂十字架工作對我們生命意義，我們完全信靠祂。

5.聖靈與重生

(1)主耶穌論重生

約三 5/9 水與聖靈生的

水不是指約翰與基督的洗禮，是指裡面內在生命更新與潔淨，使基督的新生命從人裡面活出來，是聖靈更新的工作。

(2)保羅論基督裡的新生命

保羅稱上述過程是新生（多三 5）和新造（林後五 17），並把它解釋為與基督同死同復活的生命改變（羅六 3/11、西二 12/15）。

保羅與主一樣，確定基督徒藉信心、靠靠與仰望基督的救贖工作與拯救大能。(羅四 16/25、十 8/13；西二 12；約三 15/21、五 24、六 47、53/58)，必能使生命改變大有果效。

聖靈能力與恩賜的誤解

一、聖靈定義與能力

首先，許多基督徒認為聖靈的教義基本上與能力有關；意思是神賜予能力，讓你可以做你應該做卻感到力不從心的事，如以下數點我們普遍體認的

- (1)拒絕物慾；諸如美色、煙、酒、毒品、金錢誘惑、安逸與奢華享受、權力獲得等。
- (2)容忍那考驗你耐性的人、愛那不可愛的人。
- (3)控制脾氣，在壓力中站立得穩，在患難中信靠神等。

我們幾乎都在教義的認識與領受上，認為上述種種的表現，都因我們願向這位賜聖靈大能的主「支取能力」而得著實現。

二、對聖靈能力認識上看似正確觀念

上述提到向神「支取聖靈能力」已成了我們追求屬靈的探視，而且我們似乎也從眾多聖經經文中加強了這個觀念的確認。

- (1)主的大使命：「你們要領受上頭來的能力」（路廿四 49、參徒一 8、四 33、徒六 8、十 38 等）
- (2)保羅的禱告與勸勉：「基督藉我所做的那些事……藉我言語作為，用神蹟奇事的能力，並聖靈的能力」（羅十五 18、19；參林前二 4、5、林後六 6/10、十 4/6、帖前一 5、二 13、林後十二 9）
- (3)保羅也說，基督給予信徒能力，使信徒達成單憑己力永遠無法辦到的事。（弗三 16、六 10、西一 11、提前一 12、提後四 17、林後十二 10、彼前五 10）
- (4)保羅在被囚時說，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做。腓四 13

三、聖靈職事與恩賜表現

其次，許多基督徒在觀念上也存在著聖靈的基本教義與恩賜運用的表現有關。也就是說聖靈的職事似乎只關乎恩賜運用的表現，例如：

- (1)運用恩賜——講道、教導、說預言、說方言、醫治等。
- (2)恩賜是神所賜的某些能力，如藉話語、行為、態度的表達，把關乎耶穌基督的真理傳遞出去，彼此激勵、互相服事等。
- (3)恩賜是藉行為得以辨認；基督徒所表現出來的行為，正顯明賜予他甚麼能力（林前十二 7）。以為人越能表現恩賜，就表示他愈被聖靈充滿。

四、能力的限制

當我們思想聖靈時，往往把焦點集中在能力或恩賜上。以為它們是聖靈教義的主題時，我們便是沒有深度與正確的聖靈觀念，讓偏差與扭曲的觀念進入我們的思想裏。它們錯誤地引導我們把注意力專集中在尋求「能力」或「力量」，解決生活中諸多該做卻感到心不從力的事。它的錯誤在於——

- (1)出於自我中心的心態，為只要運用自己的心思與意志，神的能力必定自動地按祂的應

許賜下給我們運用。

- (2)以為我們為此而做的「奉獻」與「信心」的程度多少，神必定按我們的心願，賜給我們多少能力來行使。
- (3)看起來，我們為此「信靠」頗能以真理為基礎；實際上，卻是混淆了真理觀念，憑己意擺布神的能力。
- (4)最基的本錯誤，是沒能體認神是憑祂的主權與旨意行使能力，成就祂改變我們整個「人」。我們是在順服祂的救恩生命裏，整個「人」願被祂得著。不是片面與局部地專注在能力上。那樣，極易落入我們「意志」的行使，代替了神的隨己意行使主權。
- (5)聖靈不是神賜給我們的一種興奮劑，祂不是任由我們操縱或支配去支取祂的能力，來為我們效力。

五、正確地看屬靈恩賜表現

如同前面深入探討過，聖靈能力應有的正確認識；同樣地，若我們單單專注恩賜的彰顯，以為這是聖靈對信徒的個別職責，也以為它是我們應該集中關注的聖靈工作，也是大錯特錯的。這方面的錯誤，我們可以直接從聖經中看到。

- (1)哥林多教會信徒因擁有知識而自高自大（林前八 1/2、一 4/7），他們彼此之間為此喜歡競爭和炫耀自己恩賜。
他們的錯誤是重視恩賜和自由過於公義、愛心和事奉（林前三 1/14、五 1/13、六 1/8、十一 17/22）。
- (2)保羅對哥林多信徒苦苦指出，真正的屬靈質素是屬乎道德（生命品德的活出）（林前六 19/20、十三 4/7）。
儘管你擁有世上最偉大的恩賜，而沒有愛，你就算不得什麼，性上是我的（林前十三 1/3）
- (3)有些人滿有恩賜卻完全沒有領受恩典；甚至可以說，一個人可以有很好的恩賜表現，使他人靈性得益，但他自己卻沒有經歷聖靈在他內心動工所帶來的內在更新。
- (4)彰顯聖靈恩賜表現，與聖靈所結的果子（基督生命品德），完全是兩回事，一些擁有恩賜的人，可能生命從未真正更新，無法確保他們不會陷入嚴重的罪中。
- (5)聖經中，神在人生命的工作中，著眼的是新生命的品德，而不是靈恩；也就是說不是在恩賜上像基督，而是在愛心、謙卑、順服神的旨意上像基督。
基督徒應該是看重神生命得著過於恩賜，在新生命裏為了神的榮耀彰顯而渴慕恩賜的賜予。

六、聖靈是基督臨在

為了讓我們更清晰地對聖靈能力與恩賜有準確的認識；我們要再回復到本講義 P3 提到的「聖靈與基督」論及的內容。這裡我們要凸出加入一個觀念，那就是聖靈在信徒身上工作就是「基督的臨在」。

- (1)聖靈是神自己，祂是三位一體的第三位；不能用「能力與恩賜」來定義聖靈。
- (2)聖靈臨在內住在信的人裡面，就是基督臨在信的人裡面；聖靈是要叫人認識基督，愛祂、信靠祂、尊崇祂和讚美祂，這是聖靈一貫的目標和目的，也是父的目標和目的。

- (3)在新約聖經中，聖靈基要的職事，就是在信徒中間體認基督；領會基督與他們同在，作為他們的救主，生命之主和神。並持續在他們一生中
- a.他們生命上與基督密契（聯合），選擇捨己跟隨祂、回應祂的愛和呼召。
 - b.品格更新，愈來愈像基督。
 - c.聖靈使我們肯定自己被神所愛，已蒙救贖，並藉著基督被接納在新的屬天領域裏，也就是祂的國度，是在世的也是終極永恆的。
 - d.恩賜是讓我們使別人得著造就，自己也得著益處，不是讓我們出眾或表現，是為榮耀神。

聖靈對門徒的工作

一、約翰福音廿章廿二節

「說完了這話，主就向他們收了一口氣說，你們受聖靈了」

主復活在世時，尚未升天，給了門徒大使命（太 28 二 18/20、可十六 15/18、路廿四 47/49、約廿 22、徒一 8）

(1)這裡不是說主賜下聖靈給門徒。

(2)主是在祂得榮耀之後，才賜下聖靈。得榮耀的意思是「升天、被高攀、坐在寶座上」。祂必須先回到「父那裏去」，聖靈才賜下（約十三 1、十四 28、十六 10、十七 11、廿 17、廿 37/39）。

(3)這榮耀在未有世界之前，祂已享有「約十七 5」，然後祂從父那裏差遣聖靈來（約十五 26），好讓門徒能看見祂的榮耀。而聖靈的工作，就是把他們的救主及君王如今在寶座上享有的榮耀呈現在門徒眼前。

所以，約廿 22 節耶穌向門徒吹一口氣，就是以此為一種用行動表達的預言，這個預言將在祂升天得榮耀後，門徒們得著了聖靈，他們即將親身體驗聖靈的新職事。這個職事工作就如上所述，直接受於基督，祂已坐寶座上得榮耀了。現在，聖靈會裝他們，來遵行主吩咐的大使命。

二、五旬節的實質意義

徒二章，五旬節聖靈賜下，這個劃時代的事件，重點不是在於論及靈恩。而是聖靈職事彰顯，門徒現在瞭解到他們的身份和權柄，是在世上代表基督。主應許在聖靈降臨後，他們必得著為祂作見證（徒一 5、8）。從那時開始，聖靈在信的人身上的職事就一直持續工作著。正如主在約翰福音所論及的（約十四 14/16）。

三、聖靈的洗和聖靈充滿

1.聖洗與重生

兩者雖不是同一樣的事，但卻有同樣的結果——一次成就，永遠成就。

a.重生是將基督的生命放入信徒的內裏。

b.靈洗是將信徒放入基督的身體中。（加三 27、28）

2.聖靈充滿的重要性

徒二 4 他們都被聖靈充滿

徒四 8 彼得被聖靈充滿

徒四 31 徒九 17、徒十三 9

(1)聖靈充滿與領受由上而來的能力，應用在工作與事奉（林前四 20）。

(2)神的工作藉著聖靈大能成就（徒十 38）。

(3)聖靈充滿是由聖靈隨己意分給人，人不能強迫聖靈做他所要的（林前十二 11）

(4)聖靈充滿不一定具備聖靈恩賜標記（預言、方言）

林前十四 1、徒九 17、徒十三 10、徒八 17

3.聖靈充滿與靈洗之區別

聖靈的洗	聖靈充滿
成爲基督身體上的肢體	受聖靈的統制
一次成就、永遠成就	繼續不斷支取與享受
建立信徒的成份	賜權柄能力給信徒
爲了永恆	爲了目前工作和生活

4.聖靈充滿的條件

我們應如何被聖靈充滿？

- (1)聖靈不喜歡住在屬血氣人身上（創六 3）
- (2)我們必須向神信靠順服，因爲神賜給順從人的聖靈（徒五 32）
 - a.順服聖靈運行光照（加五 16、18、25）
 - b.不要叫聖靈擔憂（弗四 30）
 - c.不銷滅聖靈感動（帖前五 19）
- (3)祈求禱告（路十一 13、徒二 46），讓聖靈隨己意分給我們（不是隨我們心意）
- (4)被聖靈充滿是神的命令（弗五 18），連續不斷充滿

四、聖靈與我們

A.兩個錯的問題

1.「你認識聖靈嗎？」

- (1)聖靈隱存自己，祂的職事是體顯基督。
- (2)聖靈的工作是增進我們與父與子的相交。

2.「你領受了聖靈？」 羅八 9

我們要做的不是去繼續不斷尋求聖靈；而是憑信心來到主面前，並且悔改，聖靈自然賜下顯出大能的同在。

B.我們要問的應該是

- (1)聖靈有沒有得著你？你有沒有使祂擔憂（弗四 30）？你是否接受祂的引導（羅八 12/14）？
- (2)當我們將問題聯繫到聖靈來發問，就更具體有力；祂改變我們，更接近基督。

C.我們應有的正確體認

- (1)聖靈工作繫於你對祂的認識，你對祂的愛，真正捨己而全心擁有祂。
- (2)聖靈充滿不是爲了「能力與恩賜」爲目的動機，是更渴慕回應基督的愛，基督的愛是透過祂的受苦。

五、聖靈工作與救贖

1.救贖的實施

聖父、聖子、聖靈一起參與（主說我要去、聖靈要來）。

2. 聖靈工作在救贖上最基本特質就是重造的工作(Recreation)

(1) 帶出新紀元（新造） 林後五 17

新造人——從過去舊紀元（舊造）被牽引至新紀元

(2) 重造工作發展性

個人重生



教會適應（聖徒更新）



世界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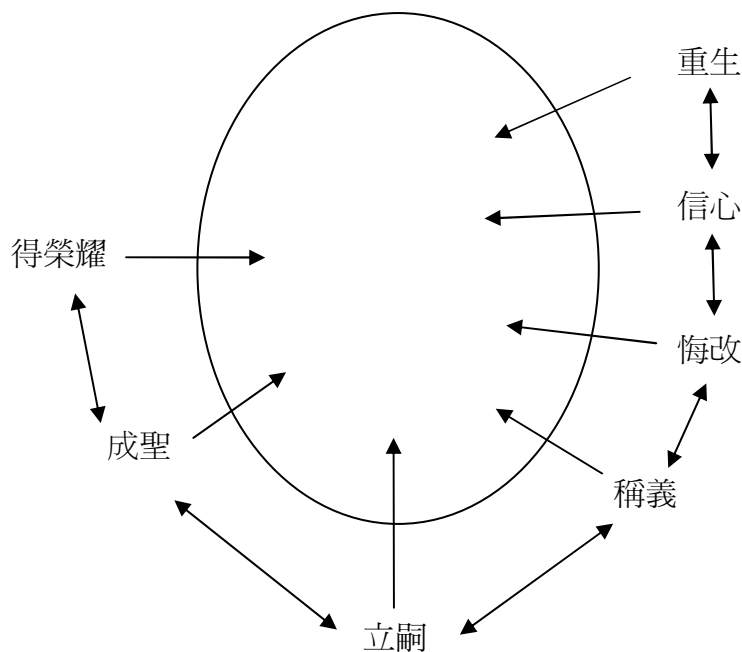
新天新地

(3) 個人更新不光是個人性，也是整個宇宙性，宇宙也要重造（終極實現）。

(4) 更新觀念：a. 救贖性（個人性）；b. 宇宙性；c. 未來性。

3. 聖恩運動把聖靈在救贖工作上的工作縮小，只在個人身上；只強調在個人恩賜之彰顯，把聖靈工作約束在某一層面（恩賜與能力），沒看到整體與宇宙性（見樹不見林）。

4. 聖靈在救贖工作上的工作，全在基督裡成就。



(1) 在基督裡是核心概念

(2) 在基督裡各項不是先後順序，在同時間所有好處都得到（立即、同時、末世的）

(3) 十字架完全救恩

羅六 6-11、加二 20、五 16、24

(4) 客觀成就與主觀經歷

(5) 活在新造裡（弗四 22/29；林後五 17）

幾個舊約聖經的記號

一、引言

- 路二 12. 他們看見一個嬰孩包著布，臥在馬槽裡，那就是記號了
耶穌基督道成肉身，裂天而降（賽 64:1、但 7:13）闖進這個世界，藉童女馬利亞而生，是包著布，臥在馬槽裡，此是聖經中最突出的記號。
- 太二 9. 博士在東方看見那星，忽然在他們前頭行，直到小孩子的地方就停止了。
- 民廿四 17. 有星出於雅各，有杖興於以色列
上述二節經文中的「星」是引導的記號

二、舊約聖經中的記號

舊約記載實體的記號比新約多

前題：

- 申七 9. 祂是信實的神，向愛祂、守祂誡命的人施約，施慈愛直到千代
神是——守約，施慈愛的神；神與我們立約，是要把祂一切的好處給我們人，這在舊約神學中是很重要概念。
神的信實對我們很重要；神忘記我們的罪，卻記著祂的約。我們禱告的信心是向這位守約的神為對象。

本篇是將舊約中五個實體的記號串在一起。

1. 挪亞的約 創九 12-17

- 12 節 神說，與你並你們這裡各樣活物所立的永約是有記的。
立約有記號——彩虹（肉眼看得見的）
- 13 我把彩虹放在雲彩中，這就可以作我與地立約的記號。
- 16 彩虹必現在雲彩中，我看見，就要記念我與你們和各樣有血肉的活物所立的約，水就不再泛濫毀壞一切有血肉的物了。
- 神記念即祂是守約信實的（詩 74:2、105:8、42，111:5、119:49）
購物時店員要你把錢付出，才將貨物交給你，因他要先看到記號（錢），但此處經文中彩虹不是給我們欣賞，而是給神自己看，祂紀念而不忘記。
- ※立約的記號是給神自己看，這早在舊約就有的概念。

2. 亞伯拉罕之約的記號——割禮（創十七 7、10、11、13、14）

- 創十七 7 我要與你並你世世代代的後裔並立我的約，作永遠的約。
- 11 你們男子都要受割禮，這是我與你們立約的證據。
割禮是立約記號（或證據），是神作的，要賜福給人
神與亞伯拉罕立約，然後要有記號，就是割禮。
- 13 你家庭生的和銀子買來的，都必須受割禮。這樣，我的約就立在你們肉體，

作永遠的約。

立約的記號——割禮是作在人肉體上，也是實體。

亞伯拉罕的約是在摩西之約上面，人無法遵行律法要求，致（摩西之約）失敗了。只有亞伯拉罕之約帶進新約，即是根據信心，不論是猶太人或是外邦人，所有因信心接受神救恩的人，都是亞伯拉罕子孫，因信稱義。此約貫穿全本聖經。

背約——起因肉體情慾、不信。

割禮是割去肉體情慾，割禮的預表意義不僅只在新約，舊約即有解釋，是很特別的。

申卅 16 所以你們要將心裡和你後裔的心裡的污穢除去，好叫你盡心、盡性、愛耶和華你的神，使你可以存活。

申十 6 所以你們要將心裡的污穢除去，不可再硬著頸項。

耶四 4 你們當自行割禮歸耶和華，將心裡的污穢除去。

新約——論及割禮強調不是人手所行的，乃是藉基督救恩寶血除罪。

西二 11 割禮乃是基督使你們脫去肉體情慾

此處清楚說到，割禮的記號，是指出我們的罪，肉體情慾需主十字架的救恩。

放任肉體情慾的結局——

約五 17 慾與聖靈相爭，這兩個彼此相敵，使你們不能做所願意做的。

情慾在神兒女渴慕神生命成型在自己身上成了難阻，是撒但做的。

加五 19-21 情慾的事都是顯而易見……

行這些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國

※主道成肉身來到世上，就是為我們的情慾釘死在十字架上，使我們的生命能承載神的國。

割禮預表的意義，在舊約已有解釋，新約更清楚地述敘之。

3. 殺長子（出埃及記）

上面二個立約記號有其順序——

(1) 立約記號是給神自己看，神紀念自己立的約。

(2) 割禮預表主十字架救贖完成，除去我們的罪與肉體情慾。

△然而，如何除去呢？——

出十二 6 本月十四日，在黃昏的時候，以色列全會眾要把羊羔宰了。

7 各家要取點血，塗在吃羊羔的房屋左右的門框和門楣上。

8 當夜要吃羊羔的肉，用火烤了，用無酵餅和苦菜同吃。

13 這血要在你們所住的房屋上作記號，我一見這血，就越過去，我擊殺埃及長子的時候，災殃必不臨到你們身上滅你們。

門楣上塗血有兩方面的意義——

(1) 即在我們“心門”上神遮蓋，塗抹我們的罪，也是預表基督的血赦免我們的罪；神只

看主的血，不看我們的罪。

(2)門楣與門框構成了我們的心，立約的血——立約的記號要進入我們的心。

第 8 節，以色列人在屋內吃——即用信心站在門楣門框遮蓋的屋內吃，邊吃邊等候神用血的拯救，他們用信心去接受主血的救恩，讓這個塗門楣血的立約果效顯現出來——

(1)除去惡毒邪惡的酵

(2)苦菜——悔改認罪是一道苦菜

(3)火烤——基督為我們忍受神的怒火，祂的身體為我們受苦，捨了

※先除去污穢的肉體情慾——割禮記號

然後立約的血進入我們的生命。

4.喇哈的信心

書二 9 這地一切的居民在你們面前心都消化了。

11 你們的神本是上天下地的神；她的信心不是看見而是聽見（10 節）

12 並給我一個實在的證據——求你們指著耶和華向我起誓，也要恩待我家。

△ 她與探子立了一個約，但這約要有一個記號；探子代表神的國，要得著進入神國的應許，要有一個記號。

16-17 探子要求朱紅色線槌下窗——給探子看——主十字架寶血（給神看）

18 喇哈信心付諸行動——是她應盡的。

※二位探子要求給朱紅色線作記號，喇哈必須應用信心，且要持續用信心宣告這個「時候」會來臨，然後拿出朱紅色線編的繩繫，掛在窗戶槌下。

(1)順服帶下祝福，是神大能運行，時候到了，促成這個記號實現。

(2)朱紅色線記號是給神看的，但你生命要持守這個記號，神看見了，給我們救恩，更給我們豐盛生命。

(3)當你不信，或不把記號放在心中，神大能運行也就受到攔阻。

※上述三個記號順序——

(1)不單讓神看到我們生命記號（除去罪與肉體情慾）

(2)立約記號（血）進入我們的心

(3)但我們的心要調整在神記號的位置上，讓神性榮耀從我們生命中活出，神的豐盛賜下。

△神生命豐盛的賜予——喇哈成了其中一位探子撒門之妻，歸入主信心的家譜（太一 5）。

5.主的血是最大的記號（出廿四 6-8）

如何具體地讓神的豐盛賜下在我們的生命中？

出廿四 6 摩西將血一半盛盆中，一半洒在壇上

此時摩西是約的中保，預表基督

8 摩西將血洒在百姓身上，說：「你看，這是立約的血，是耶和華按這一

切話與我們立約的憑據。”

※主的寶血遮蓋我們的罪（不是“洗去”、“洗去”翻譯不妥），是我們生命中被神看的記號，如同“彩虹”是讓神看的，神是看我們身上主的寶血——

(1)我們的軟弱，常感到失敗，不能得勝；壓力、重擔、憂慮、缺乏、懼怕、沒有安全感。

(2)寶血遮蓋解決我們諸多生命難處的困境。

(3)神不看寶血下的罪，神在基督裡看我們是無瑕無疵的（西一 22、彼前一 19）；祂不是不知道我們的罪而是不看。

※因此，在基督救恩裡，祂的義代替了我們諸多的不義，且把在祂裡的一切豐盛都具體地給了我們（西二 9-10）

林前一 30 神又使基督成為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

林后五 21 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成為神的義。

義人——是主救贖工作完成給我們的，是很重要的，使我們與神的關係永遠不變；能坦然無懼地來到神面前（來四 16、西一 22、彼前一 19、來七 25、十一 6）。不是靠著我們是否每日都是得勝剛強，有無讀經、靈修，或是相反地卻與人吵了一架。

6.心靈的記號——看不見實體，卻是最蒙福的記號。

來七 16、約壹四 17、羅八 15-29

1.主十字架在我們生命中之記號

2.榮耀的記號在我們心中（路二 8、出十五 11）

※神把祂的至尊至榮成為我們心中的記號，我們是享有神的尊榮與榮耀的記號能在我們中讓神看到——讓祂帶走我們屬地生命（西三 2）的種種，包括了人生的難處、疾病。